

证券代码：871054

证券简称：展新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14: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经营情况拟定《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报告及摘要就公司 2018 年度的公司概况、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重要事项、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融资及分配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和财务报告等方面做了详细说明。

(二) 审议《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向各位董事作《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负责的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列席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总监、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地发挥了监督职能作用。现拟定《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就公司2018年度的监事会召开情况、依法履职情况、对公司经营监督情况等做了详细说明。

（四）审议《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年度，公司全体员工上下严格执行2018年度经营计划确定的经营方针，开展相关重点工作，持续改善业务质量，提升盈利水平。公司根据2018年度财务数据编制了《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为了持续改善业务质量，提升盈利水平，根据2018年度财务数据编制了《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

第 ZA1257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77,751,425.2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3,912,449.08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股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了独立、客观的审计意见，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长与立信商定服务费用。

（八）审议《关于追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瞿清借款，借款金额为 50 万元整，借款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并于次日（11 月 30 日）进行了归还，借期为 1 天，主要用于公司资金的临时周转。

（九）审议《关于选举陆燕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张海龙董事提出辞呈，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不足法定人数。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唐浩成提名陆燕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样式附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05 月 16 日 13:00-13:30

（三）登记地点：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288 号

联系电话：0512-53209308

联系人：张海龙

（二）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